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 合作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与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以下简称加州）共同签署；

肯定生态环境部与加州（以下简称双方）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与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关于加强在气候与环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下，生态环境部与加州在大气污染防治、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领域已经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该谅解备忘录现已逾期失效；

赞赏加州为减缓气候变化制定的有力措施，包括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下降 40%，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 50%，能源效率提高一倍，并在 2045 年达到碳中和；

赞赏中国致力于改善空气质量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致力于双方继续加强互利伙伴与合作关系，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

双方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备忘录旨在为继续加强双方在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广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建立一个灵活的合作框架。为达到此目的，双方同意以以下几点为共同目标：

- （一）加强环境保护，包括原生自然环境和人为改造的环境，减少空气污染和碳排放；
- （二）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中长期低碳发展和碳中和愿景；
- （三）加强清洁能源领域的研究、发展和创新。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以下列举的领域，及其它双方共同同意的领域开展合作：

- （一）减少碳排放，通过多种手段控制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并兼顾大气污染防治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活动；
- （二）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战略的活动，例如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PM_{2.5} 的污染防治战略，研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为中国“五年规划”下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提供政策建议和意见；
- （三）减少短寿命气候强迫物质的排放，尤其是制冷剂物质减排；
-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机构的活动，例如为政策制定、执法与守法提供建议；

（五）开展关于实施碳排放交易机制、排污权交易机制和其它市场机制相关活动；

（六）加强电气化运输工具使用的活动，例如支持采用新能源汽车；

（七）支持新的、广阔的清洁高效能源技术市场活动，包括在能源密集型产业和交通运输产业，酌情开展技术与推广；

（八）加强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领域研究和实践的分享与合作；

（九）加强关于实现碳中和愿景的交流；

（十）支持加强绿色复苏、气候友好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金融的活动；

（十一）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增效、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加强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实践和行动案例；

（十二）双方共同同意的其它领域。

第三条 合作协调

双方应定期就与本备忘录目标一致的互利互惠重要机遇互相通知并进行磋商。

为了进一步探索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分别指定由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和加州环境保护局、加州自然资源局、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加州能源委员会制定行动计划，以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

双方各自指定联络人（或秘书处）以协调本备忘录项下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生态环境部指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加州指定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气候变化研究院分别作为本备忘录的联络机构。

双方协商一致，可与第三方（包括大学和其它学术机构等）共同开展合作，以支持本备忘录落实。

第四条 具体活动

为实现本备忘录目的，双方可通过下列具体活动进行合作：

- （一）在促进跨行业、跨区域低碳发展和空气污染防治领域，就政策、项目及激励措施问题分享信息和经验；
- （二）每年组织关于碳中和、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研讨会；
- （三）共同举办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展览和培训；
- （四）双方商定的与本备忘录目标相关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五条 无法律约束力，权利和救济

本备忘录是一项自愿倡议。本备忘录不具备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会带来任何法律上的强制权利或义务。此外，本备忘录中的承诺并不以其他参与者的相互行动为条件；双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参与；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退出本备忘录。

第六条 资金与人员

本备忘录不涉及资金交换，也不代表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资金义务。除非另有约定，参与本备忘录项下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参与方自行承担。双方将根据各自资金、人员情况自行决定合作的活动和参与。

双方各自指定的联络机构应在原机构下执行本备忘录项下的合作活动，参与本备忘录的活动并不改变联络机构原先的人员和雇佣关系。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根据本备忘录进行的所有活动，以及由双方指定为执行根据本备忘录合作活动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所有法律。

第八条 解释和应用

双方将本着真诚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与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分歧。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4 年，除非双方续签或延长本备忘录。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就本备忘录进行修改。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指明该修改生效的日期。

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

除非双方另有一致约定，本备忘录的终止并不影响在本备忘录生效期间已经启动的具体合作活动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签署本备忘录，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加州萨克拉门托签署。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同等做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